

附件 10

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申請表

校名	申請教師姓名	申請資格(請列出)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並獲獎累計滿 10 年(含)、6 年(含)或 3 年(含)。	指導並獲獎年度(可不連續)	獲獎紀錄(包含年度作品名稱、獎項 ex 第○名、佳作)	職稱	電子信箱	連絡電話
範例 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國民小學	王小美	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並獲獎累計滿 10 年	103-112	103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一名 104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一名 105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二名 106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佳作 107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一名 108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二名 109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三名 110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佳作 111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一名 112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二名	教師		
範例 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國民小學	陳小明	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並獲獎累計滿 6 年	103、105、 107、109、 111-112	103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二名 105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一名 107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三名 109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佳作 111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二名 112 「ooxx(作品名稱)」第一名	教師		

申請教師

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

學校特教業務承辦科室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一、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申請教師須指導學生參加自 103 年起之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並獲獎(含前三名及佳作)達 10 年(含)、6 年(含)或 3 年(含)。

(二) 前揭條件得為不連續年度獲獎。

(三) 申請教師須為現職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)。

(四) 若於 113 年度獲本獎項者，同一累計年份之獎項請勿重複申請，樣態說明：

1. 已獲獎累計達 10 年者、達 6 年者及達 3 年者之教師，不得再申請累計達 10 年者、達 6 年者及達 3 年者之資深優良指導教師。

2. 已獲獎累計達 3 年者之教師，若遇累計達 6 年時，可申請累計滿 6 年者之資深優良指導教師，若遇累計達 10 年時，可申請累計滿 10 年者之資深優良指導教師。

3. 惟申請以累計最多年份為標準，即擇優採計。

二、請申請教師填寫後，經校內逐級核章，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前將核章後掃描檔及可編輯之 excel 檔寄至承辦人黃老師信箱(osueio@tn.edu.tw)。

三、教育局將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查，並另行公告獲獎名單。